

##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合作要點

106 年 2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可

一	合作重點	<p>(一) 研究合作領域：可開放各領域之合作。</p> <p>(二) 以跨領域研究合作為原則。</p> <p>(三) 每件計畫由長庚及中山共同提供經費補助。</p>
二	申請資格	<p>(一) 研究計畫需由高雄長庚醫院及國立中山大學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p> <p>(二) 申請人應符合其任職機構所規範之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長庚醫院計畫申請人得不受院內計畫件數限制。</p> <p>(三) 每件計畫申請書中應各自指定一名主持人擔任向雙方機構申請及核銷費用之計畫負責主持人。負責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負責主持人。</p>
三	申請及審查機制	<p>(一) 每年定期徵求計畫書，由有合作意願的雙方申請人共同組成研究團隊，合力完成計畫書，送交雙方共同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長中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 長中計畫審查委員會主席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發長及高雄長庚醫院研審會主席輪流擔任，每次任期一年，另再由雙方機構各選派三名教授級人員擔任委員。設副主席兩名(雙方機構各一名)，由主席於委員中選派，副主席應協助提供合適之計畫初審委員名單予主席選派。</p> <p>(三) 合作計畫書內容依雙方機構規範之表單格式撰寫完成後，由雙方主持人各自送交己方機構進行初審(計畫書需一式三份)。合作計畫書內容應符合一致性原則(為同一計畫)。</p> <p>(四) 所有計畫經初審委員審查後，由雙方共同召開「長中計畫審查委員會」，參考加總之初審分數排序後審查核定。</p>
四	研究預算及經費	<p>(一) 計畫總預算經費每年度由高雄長庚出資 700 萬、國立中山大學出資 500 萬，合計 1200 萬。</p> <p>(二) 每件計畫經費上限以 120 萬為原則。</p>
五	核銷機制	<p>(一) 每件計畫申請書中應各自指定一名主持人擔任向雙方機構申請及核銷費用之負責主持人。經費之申請及支用由該合作計畫中指定之負責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核銷。(如長庚 A 醫師與中山 B 教師合作計畫案，向長庚醫院申請及核銷時應以 A 醫師為負責主持人；向中山申請及核銷時則以 B 教師為負責主持人)。</p> <p>(二) 經費核銷應符合出資機構之核銷流程及辦法。</p>
六	執行期限	<p>(一) 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計畫經費需依研究成果每年核定。</p>

		(二) 執行期間自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七	計畫費用之限制	<p>(一)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得支領主持人費。</p> <p>(二) 長庚方補助之經費不得編列設備費。</p> <p>(三) 為落實雙方研究單位合作之精神，以本專案經費補助之計畫案，若有需代檢代驗等研究服務，應雙方院校內設立之研究服務單位為優先送件機構。收費標準優惠：送高雄長庚檢驗者比照本院人員標準收費；送國立中山大學檢驗者，比照校內員工標準收費。</p>
八	計畫變更	計畫期間得有一次變更，唯不得追加經費總額。
九	研究成果要求	<p>(一) 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p> <p>(二) 研究計畫結案後半年內，應以第一作者、指導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指導作者名義投稿論文，參考 Authorship Guidelines 於投稿論文之致謝欄載明雙方研究計畫補助編號。</p> <p>(三) 計畫結案後兩年內應發表論文於雙方共同認可之期刊(含Accept)。</p>
八	成果發表	<p>(一) 每年辦理研究成果發表。結案後半年內舉行成果發表會，分別由兩合作機構共同主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p> <p>(二) 研究成果歸屬應符合各所屬機關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p>
十	附則	<p>(一) 其他未詳列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增訂。</p> <p>(二) 本要點有效期限與雙方合作備忘錄一致，於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p>